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鸽养殖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肉鸽的养殖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鸽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鸽”）：

- （一）鸽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 （二）投保鸽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三）管理制度健全、鸽舍环境卫生、确保养殖质量和安全；
- （四）无伤残、临床无异常、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疫苗并有记录。

第三条 下列鸽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已经离场的肉鸽；
- （二）正处在危险状态的肉鸽；
- （三）信鸽、观赏鸽等。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鸽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火灾、爆炸、雷击、风灾、暴雨、雪灾、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且造成保险鸽在72小时内死亡的**；
- （二）新城疫（鸽瘟）、禽流感；
- （三）免疫副反应（**紧急免疫除外**）。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上述第二款保险责任中列明的疫病，并由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鸽死亡，且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不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私采疫苗进行免疫或不采取任何免疫措施造成死亡的；
- （六）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疫病或疾病造成死亡的；
- （七）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造成死亡的；
- （八）动物侵袭撕咬造成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 （二）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鸽的每羽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保险数量（羽）

保险数量参照上年未累计离舍数量、或投保前连续 12 个月累计离舍数量、或投保时生产鸽对数乘以 12 羽，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疫副反应导致保险鸽死亡的，相对免赔率为 10%，最高不超过 1000 羽（不含）；其他保险事故不设相对免赔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鸽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鸽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禽类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政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禽类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 与索赔有关的事证明;

(四)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

赔偿金额=损失数量(羽)×每羽保险金额(元/羽)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列明的政府扑杀事故时:

赔偿金额=损失数量(羽)×每羽保险金额(元/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计算赔偿数量为限;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鸽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鸽的每羽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羽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羽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 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这里是指雷电击中鸽舍引起燃烧塌垮后，造成保险鸽的死亡。

（四）风灾：指8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 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 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雨。

(六) 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压塌鸽舍给鸽饲养带来的危害。

(七)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新城疫：是由副粘液病毒引起的一种高致病性、高传染性、高死亡率的禽传染病，目前我国列入禽类传染病，临床危害大、严重影响养殖业的经济效益。

(九) 禽流感：禽流感是一种由甲型流感病毒的一种亚型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国际兽疫局定为甲类传染病。病原体分为高致病性、低致病性和非致病性禽流感三类。

(十) 免疫副反应：按照一定的免疫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易感动物施行的疫苗免疫接种（新城疫、禽流感、马立克氏），由此出现严重反应（指与正常反应在性质上相似，但反应程度或出现反应的动物数量较多的现象），在24小时之内造成动物死亡。

(十一) 紧急免疫：为扑灭、控制某种疫病，在疫区或疫点对易感动物尽快进行的突击性免疫接种。

(十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养殖从业人员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